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4年中秋、国庆双节在职教职工慰问品

公开磋商文件

招标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一、总则	1
二、项目描述	1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四、投标人须知	2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3
六、投标文件	3
七、评标办法	4
八、投标文件	5
九、投标、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	7
十、其他事项	7
十一、监督部门	7
十二、联系方式	7
附件一	8
附件二	10
附件三	11
附件四	13
附件五	14
评分办法	15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7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4 年在职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公开磋商采购公告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就2024年在职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项目进行公开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竞标。

一、总则

1、投标费用：本项目无投标费用。

2、采购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完全接受了采购文件的条件和规定。

二、项目描述

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4 年在职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对其所投每一种货物提供 1 种样品（含清真食品样品）。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被封样留存，作为供货验收依据。

2、本项目的供货时间约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前，采购每份最高限价 350 元，采购数量约为 378 份（含 9 份同价值清真产品），以甲方最后通知的时间和人数为准。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非生产厂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必须合法经营，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货物的价格、税费、运输费用和搬运费用。成交人需将货物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送到工会指定位置。搬运途中货物如有破损，由成交人负责无条件调换。

3、投标人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工商、物价、税收、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成交人资格，也不得以任何名义与他人进行分项合作经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在本校和其他单位有不良经营记录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6、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的可能影响招标人公正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投标。

7、成交人由本校磋商小组综合评分确定。

8、投标人保证中标后按采购文件明确指定的要求执行。

9、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均充分理解，并承诺一经中标即严格执行，认同本采购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标书费售价：免费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报名邮箱 434466637@qq.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投标文件

1、投标人必须按照此文件要求规范编制和投递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人被视为已经熟悉项目所在地以及履行合同的有关情况和要求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此进行描述。

2、报价表：需严格按附件格式填报

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350元。就供货方案、报价进行二次磋商。
配置方案：商家提供的供货及配货方案合理并合乎要求，具有规定时间内提供标的货源的能力。

价格优惠方案：商家有较好的优惠方案，二次报价后不得更改的供货价格，在货源标准相同的情况下，报价相对优惠，且提供定价凭证。

3、产品重质量轻包装低碳环保。

4、竞标人应提供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如正本与副本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A4型纸打印。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竞标人的鲜章。

5、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在一起，密封最外层应标明报价项目名称、竞标人全称，并在密封处加盖竞标人印章。

七、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

(2) 磋商小组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楚或计算明显有错的投标人进行询标，但投标人不得修改文件实质性内容或超越询问范围答复。

2、废标的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判为废标：

(1)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投标资料弄虚作假或对招标人进行行贿的。

(2)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3)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作出响应。

(4) 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企业印章。

(5) 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6) 不提供样品的。

(7) 投标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

3、评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办组织磋商小组评标, 监察部门监督,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的原则认真评议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对未成交人的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

八、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以后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以后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投标函。

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2)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偏离表；售后服务管理方案。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和承诺的材料。

(4) 报价表。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必须修改时应有投标代表签字。

(二) 投标文件投递

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包封的粘缝全都用封签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投标截止日后恕不再接受投标人投递标书。

九、投标、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

- 1、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6日9:00—10:00，当日10:00投标截止。
- 2、接受投标文件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崇是楼大会议室。
-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6日10:00，崇是楼大会议室。

十、其他事项

- 1、报价人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2、如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未对本项目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 3、磋商小组以非清真食品结算单价进行综合评审。

十一、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15号

联系人：尤老师

电话：029-85201851

电子邮件：434466637@qq.com

附件一

投标函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针对贵方公开磋商文件，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各壹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愿意以我方投标一览表中所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按合同约定落实执行。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2024年9月11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供货，并按校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4) 我方承诺供货时月饼的生产日期是2024年8月1日以后的产品，其它产品为本年度生产且在产品保质期内。

6. 我方将派出（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4 年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采购产品说明

标段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及说明	品牌 产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1	月饼+花生油 + nfc类果汁 一箱 (9份清 真产品)	月饼+花生油 (鲁花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 5L) + nfc类果汁一箱 (执行标准 为《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GB/T 31121-2014) 或 《非浓缩还原果汁 橙汁》 (QB/T 5627-2021)) 月饼: 生产日期均为 2024年8月1日以后。 其它品类产品为本年度 生产且在保质期内	知名品牌	378份 (以 实际采购 数量结算)	350 元

附件三

投标一览表

标段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及说明	品牌 产地	数量	结算单价 (元)	最高 限价
1	月饼+花生油+nfc类果汁一箱	盒内品类、数量、重量等规格信息				350 元

2	月饼+花生油+ nfc类果汁一箱 (清真食品)	盒内品类、数量、重量等规格信息				350元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投标人主要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应提供类似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分办法

分值	二级 分值	评价 指标	评分细则
结 算 单 价 30分	30分	结 算 单 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 值×100</p>
样 品 50分	50分	样 品 质 量	<p>综合考虑产品品牌、产品质量、产品数量等。优等的44-50分，良等的38-43分，一般的26-37分，其他的26分以下。</p>
商 务 20分	10分	公 司 实 力 信 誉	<p>综合考虑投标人从事本项目的综合能力，即综合考虑其业绩、质量控制、管理能力进行评分：优等的8-10分，良等的6-7分，一般的2-5分，其他的2分以下。</p>
	10分	售 后 服 务 、 供 货 周 期 等	<p>综合考虑投标人供货周期、服务方案、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优等的8-10分，良等的6-7分，一般的2-5分，其他的2分以下。</p>

注：每个标段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按照样品分高低排序。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文本)

_____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___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15号

地址：

税号：12610000H04201049B

开户银行：工行小寨支行

税号、开户行、账号信息详见发票信息

账号：3700021609088101764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甲方）与 **公司名称**（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H04201049B

地址、联系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15号 029-85251501

开户行、账号： 工行小寨支行3700021609088101764

特别说明： 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3.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2.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

4.乙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

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其它技术服务承诺：_____。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货物采购开箱验货情况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采购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XX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XX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货物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货物采购开箱验货情况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30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2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承办部门1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1份），乙方执2份。

附件：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